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
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伦药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二、“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8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0万元（3,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0万元（3,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20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长江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前赎回“科伦转债”

1、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_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60\% \times 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